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有關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以及符合法院可能施加有關削減股本之任何條件，以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註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每股最多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而新股持有人就每股該等新股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視為經已履行；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分拆，方法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而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進賬款項，包括用於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完成及落實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運用進賬。」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藉增設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所需數目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削減股本(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之金額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之新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因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因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謹啓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淑儀女士、彭宣衛先生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